

## ◎ 投信發行之私募基金與公募基金有何不同？

概括而言，私募基金與公募基金雖然都是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的基金，但私募基金之投資範圍與操作限制是採負面表列之方式規範，故操作彈性較大，且僅能向符合資格條件之特定人進行招募；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與操作因採正面表列方式規範，故所受之限制較多，但可透過營業促銷活動向一般投資大眾公開募集。表列二者主要差異於下：

|          | 私募基金   | 公募基金  |
|----------|--|---|
| 一、發行主體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投信投顧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論公募或私募基金，皆為證券投資信託之行爲，必須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信事業)始得爲之。  |   |
| 二、投資人    | 依投信投顧法第 11 條規定，應爲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特定人；<br>(一)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br>(二)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本項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 | 不特定人；即一般投資大眾，且無投資總人數之限制。  |
| 三、營業促銷活動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私募基金於招募及銷售期間，不得有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爲。   | 基金可透過營業促銷活動向一般投資大眾公開募集，但相關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所述誇大、虛偽等禁止行爲，並應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應遵守同業公會所訂廣告自律規範。 |
| 四、成立程序   | 投信事業於私募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即可<br>(投信投顧法第 11 條第 3 項)   | 投信事業募集基金，須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爲之<br>(投信投顧法第 10 條第 1 項)  |
| 五、投資範圍   | 較大；<br>採負面表列方式規範，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規定除公募基金可投資之標的外，尚可投資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未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境外基金及私募有價證券等。   | 較有限；<br>採正面表列方式規範，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8,9,10,12,13,15,16,17 及 18 條規定僅能投資上市(櫃)股票、債券、短期票券、投信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境外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等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        |   |  |
|--------|---|--|
|        |   | 證券化商品等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 六、操作彈性 | <p>較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組合不受公募股票型或平衡型基金投資股票之上、下限比例等限制；</li> <li>2. 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所定投信事業「募集」基金應遵守之規定，例如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等，係一般公募型基金應遵守之規定，不適用於私募基金；</li> <li>3. 不受委託單一券商買賣股票 30%之額度限制；</li> <li>4. 可從事非避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li> <li>5. 得辦理借款、提供擔保，及從事證券信用交易；</li> <li>6. 無保持最低流動比率之限制。7.</li> </ol> | <p>較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除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外，放款、提供擔保、信用交易亦在禁止之列。並且針對每一基金之流動準備、投資於任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總額、股份總額、承銷股票總數等皆有各別之金額或數量限制；</li> <li>2. 不得從事非避險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li> </ol> |
| 七、流動性  | <p>較低；</p> <p>私募基金受益憑證轉讓之受讓人應具備投信投顧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資格條件；</p> <p>部分私募基金因投資標的之公平價格之提供週期較長致無法每日接受受益人贖回申請。</p>  | <p>高；</p> <p>受益人隨時可向投信公司提出贖回申請，買回價金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不得遲延。（基金管理辦法第 70,71 條）</p>   |
| 八、資訊揭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信事業有向應募人交付投資說明書之義務；</li> <li>2.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年度財務報告、清算分配方式等資訊依私募基金契約規定向受益人報告，不適用公募基金有關公告之規定。</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信事業應每一營業日計算並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li> <li>2. 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最近財務報表，應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之營業處所，以供查閱；公開說明書及最近財務報表並應上傳至主管</li> </ol>                              |

|               |   |              |
|---------------|---|--------------|
|               |   | 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 九、 <b>績效費</b> | 可收取績效費。   | 不得收取績效費。     |
| 十、 <b>風險</b>  | <p>所有投資必然涉及風險，公募、私募基金也不例外。私募基金相對於公募基金其投資標的較多，操作空間也較大，採用之投資策略或有可能會使基金帶有較大的風險，甚或造成大幅虧損。一般而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越高，所需承擔的風險也會越大。投資人於做出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覽有關銷售文件，以了解基金的性質及所涉及風險，遇有任何疑問，並應諮詢專業意見，謹慎求證。</p> |              |